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份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 (1)凡2024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议案》	
其他事项:		
(1)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 and 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6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20013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melectric.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法律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署):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性质与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各选项中有“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写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即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附原、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法律附件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 1、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他人进入会场。
- 2、股东发言应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接受股东发言。
-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从入场前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制止。如不听从工作人员采取可采取的措施加以制止。
- 4、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发言,照相机禁止进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

2、公司本次向摩恩新能源增加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之日止,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将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人民币4.42亿元(含2024年3月1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亿元)。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已向南京先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和管理,公司能够对其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缓解其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综合考虑,决定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12月13日,公司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缓解子公司融资难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期限为自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之日止。本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将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252TGP1H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气态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五金工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合金类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

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其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8.5%
——其中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合计	49%

占2.998%;反对2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弃权9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

表决结果摘要:

表决事项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鹤鹏先生、与陈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52,172,357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74%;

反对 295,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7%;

弃权 105,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36,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80%;反对 2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78%;弃权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2%。

表决结果摘要: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注:摩恩新能源最新的信息状况良好,经查询,摩恩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20PB06F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5日至*****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和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摩恩电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摩恩新能源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二、向南京先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

向南京先施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摩恩新能源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四)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因资金筹集原因,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较为困难,因此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提供。摩恩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且摩恩新能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一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摩恩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为12%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被资助对象摩恩新能源于2023年12月31日接受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1,466.15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向摩恩新能源之间的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协议,后续将由双方在实际发生资助行为时,协议具体内容以财务资助双方实际签署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摩恩新能源为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摩恩新能源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积累和跟踪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持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综上,上述财务资助行为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基于本次增加财务资助是基于摩恩新能源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接受财务资助方的资质、资金、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履约能力,公司为摩恩新能源增加财务资助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摩恩新能源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资金实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对其增加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均为人民币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8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被资助对象亦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
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产30,000辆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	自建	2,767.03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项目终止原因

自公司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以来,公司全力推动项目设备采

购、场地改造、资质取得等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重新研判市场环境,并对本项目当前定位及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当前项目的实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品市场毛利率大幅下滑,项目已无法按原规划要求继续推进实施。为避免进一步资源投入的浪费,减少潜在的经济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对于本项目前期已购入的生产设备,公司将对其进行调

整或处置后用于生产其他相关产品。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项目终止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终止止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投资运营最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对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公司运营、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人民币2,767.03万元(包括设备采购、场地改造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具体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监事。监事会主席陈俊俊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缓解子公司融资难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摩恩新能源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资金实力的提升。摩恩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对其增加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缓解子公司融资难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财务资助是基于摩恩新能源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接受财务资助方的资质、资金、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履约能力,公司为摩恩新能源增加财务资助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
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产30,000辆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	自建	2,767.03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项目终止原因

自公司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以来,公司全力推动项目设备采

购、场地改造、资质取得等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重新研判市场环境,并对本项目当前定位及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当前项目的实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品市场毛利率大幅下滑,项目已无法按原规划要求继续推进实施。为避免进一步资源投入的浪费,减少潜在的经济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对于本项目前期已购入的生产设备,公司将对其进行调

整或处置后用于生产其他相关产品。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项目终止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终止止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投资运营最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对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公司运营、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人民币2,767.03万元(包括设备采购、场地改造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具体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
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产30,000辆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	自建	2,767.03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项目终止原因

自公司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以来,公司全力推动项目设备采

购、场地改造、资质取得等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重新研判市场环境,并对本项目当前定位及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当前项目的实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品市场毛利率大幅下滑,项目已无法按原规划要求继续推进实施。为避免进一步资源投入的浪费,减少潜在的经济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对于本项目前期已购入的生产设备,公司将对其进行调

整或处置后用于生产其他相关产品。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项目终止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终止止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投资运营最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对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公司运营、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人民币2,767.03万元(包括设备采购、场地改造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具体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
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扁型电磁线圈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